

嶺東科技大學

資訊管理系產學合作暨計畫推廣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制定通過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(所/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為推廣資訊管理系與業界產學合作及專案計畫，設置本系產學合作暨計畫推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1. 訂定本系產學合作暨計畫的目標。
 2. 規劃本系產學合作暨計畫之相關事項。
 3. 推廣本系產學合作暨計畫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另置委員 4 人，由系務會議自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，系主任並指派委員一人為執行秘書，協助處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務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 1.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使得作成決議。
 2.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